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吳怡芳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69
傳真：(02)82521438
電子信箱：ah981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050747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所申請樹林生命紀念館骨灰（骸）櫃位啟用案，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，自110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復貴公所110年5月11日新北樹民字第1102514018號函。
- 二、貴公所申請樹林生命紀念館B1樓第四層骨骸櫃位共計107個啟用案，本府同意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刊登於本府秘書處「市府公報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外)

交換戳記
110/05/13 09: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徐育達

民政課



1102514292

(2021/05/13)